

申請連江縣 115 年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3.0-交通接送服務特約單位

公開徵求說明書

壹、依據

- 一、長期照顧服務法及其相關子法。
- 二、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
- 三、連江縣 115 年長照 3.0 整合型計畫。

貳、目的

為協助本縣失能長者，藉由交通接送能順利就醫、復健或社會參與之需求，並解決其搭乘一般交通運輸工具之困難，維護其權益。

參、獎助單位

衛生福利部

肆、主辦單位

連江縣衛生局(以下簡稱本局)。

伍、簽約對象及應備文件

詳見本局「申請連江縣 115 年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3.0-交通接送服務特約單位應檢具文件一覽表」。

陸、獎助期間

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如無異常事件得延續特約一年。

柒、服務對象

實際居住連江縣(以下簡稱本縣)，依本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照顧管理專員評估長期照顧服務請領資格之長照需要等級第 2 級(含)以上，並核定其需要交通接

送需求且符合下列各項規定之一者：

- 一、 65 歲以上失能長者。
- 二、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
- 三、 55 歲以上失能原住民。
- 四、 50 歲以上失智者。
- 五、 PAC (急性後期整合照護) 計畫收案對象。
- 六、 未滿 50 歲的失智者。

捌、 奬助標準及項目

一、 奬助標準

交通接送服務費單趟最高以新臺幣 190 元計，檢具覈實請領，並以每人每月最多 12 趟為上限（交通服務費收入得用以支付營運費用）。

二、 奬助項目

(一) 營運費用：包含車輛費用、人事費、業務費，每一輛車每年最高以新臺幣八十萬元計。

1. 車輛費用：含車輛用油、維修保養、保險費、稅費、監理費用、修改或增加車輛設施費、車輛停車場站或執勤中所需之停車費用。
2. 人事費：含行政人員及駕駛員僱用薪資、訓練與年終獎金。
3. 業務費：含辦公室租金、辦公物品及水電、瓦斯等事務費。
4. 全球衛星定位系統 (GPS) 租金

(二) 奬助經費核定機制：本縣規定載客趟數每月每輛車平均量應高於 15 趟

次以上，核銷時需檢附佐證資料。不足者，其申報營運費用補助金額得

依以下比例酌減：

1. 車趟達成率 91%-100%營運費全額補助。
2. 車趟達成率 81%-90%營運費補助 95%。
3. 車趟達成率 71%-80%營運費補助 90%。
4. 車趟達成率 61%-70%營運費補助 85%。
5. 車趟達成率未超過 60%(含)營運費依車趟比例補助。

三、獎助項目標準及支付基準等相關事宜，依衛生福利部相關政策滾動調整或依

相關規定辦理。

九、退場機制

一、交通接送服務特約單位自主申請退場：

交通接送服務特約之單位如推展期間，因服務量能不足，或其他特殊情事致無法繼續辦理，須函報本局同意，且所有服務案須完成個案轉介，始得退場。

二、交通接送服務特約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終止獎助：

(一) 實地訪查未通過，經本局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之單位。

(二) 擅自將業務之全部或一部移轉與第三人。

(三)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重複領取獎助費用。

(四) 對業務、財務為不實陳報者。

(五) 未依規定辦理本計畫服務項目，而影響服務對象之權益，情節重大。

(六) 違反法令規定，經主管機關廢止設立許可處分。

(七) 因遷移或歇業情事者，本局應即終止獎助。

(八) 前款情形如造成損害，本局並得請求賠償。

壹拾、申請程序

一、申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截止期限前備文送達或寄達本局，逾期恕不受理。

二、申請文件不齊全者，申請單位應於接獲通知限期補正完成，逾期未補或補正不全者不予受理。

三、收件人：林小姐；電話 0836-22095 分機 8839。

四、地址：20941 連江縣南竿鄉復興村 216 號。

壹拾壹、審查方式

本局辦理申請連江縣 115 年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3.0-交通接送服務特約單位，申請採書面審查為原則。